

##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达1%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及回购注销等因素导致的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20.6349%减少至 19.6090%。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0年1月1日-2021年10月21日，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可转换债券转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及回购注销等因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比例累计达 1.0259%。

根据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现将公司控股股东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达 1%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本信息	名称	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刘伟、广州佳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
	名称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西藏拉萨市
	权益变动 期间	2020年1月1日-2021年10月21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当期变动比例
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被动稀释	-0.5000%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0.3068%
刘伟		-0.1982%
广州佳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0.0209%
合计	—	<b>-1.0259%</b>

注：

1、公司控股股东佳都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广州佳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伟先生控制的企业。

2、在 2020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变动期间，因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及回购注销等因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总股本由 1,670,818,826 股增加至 1,758,229,097 股，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承诺。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68,046,096	10.0577%	168,046,096	9.5577%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03,103,099	6.1708%	103,103,099	5.8640%
刘伟	无限售流通股	66,604,509	3.9863%	66,604,509	3.7882%
广州佳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7,017,834	0.4200%	7,017,834	0.3991%
合计	——	344,771,538	20.6349%	344,771,538	19.6090%

注：

1、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670,818,826

股为基数进行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758,229,097 为基数进行计算。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总股本增加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2 日